

淮南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淮竞审联[2020]3号

淮南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 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的通知

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区（园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为进一步健全淮南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规则，优化审查方式，提升公平竞争审查质量，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和《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淮市监函[2020]85号）要求，制定了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具体规定如下。

一、抽查原则

由市、县区（园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实施公平竞争抽查，每年12月底之前定期对市政府、市直部门、县区各部门开展文件抽查工作。坚持以网上随机抽查为主、以检促查为辅原则，坚持督促整改为主，初查调查为辅的原则开展抽查工

作。通过定期文件抽查及时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歧视性规定和做法，推动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规范开展，不继提高审查质量。

二、抽查范围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凡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者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有关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及“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

三、抽查方式

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组织成员单位抽查以市政府名义以及市直各部门出台制定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县区（园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组织成员单位抽查所辖县区政府部门出台制定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

1、网上抽查。通过各地各部门政务网站抽查，抽查数量按照或参照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要求执行。

2、重点抽查。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比较集中、行政性垄断问题多发的行业和部门进行重点抽查，随机抽查不得少于抽查总数的50%，要保证抽查覆盖面更广，有效避免“人为抽查”。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结合前期存量清理工作存在问题较少或者问题集中的部门确定一个开展重点检查，保证抽查工作的科学性。

3、实地核查。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通过网上抽查和重点抽查发现的相关问题，应及时开展实地核查。

四、结果处理

1、政策措施应审未审的，应及时补审。

2、政策措施违反审查标准出台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

3、属于例外规定的，要及时评估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4、对没有按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没有填制公平竞争审查表的部门提出整改要求。

5、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由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名义发函要求整改；对涉嫌构成行政垄断的，由市市场监管局按照程序上报省局调查处理并向社会公开调查结果。

6、抽查结果报送同级政府，并抄报上一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淮南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11月18日



